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法定代理人　A11

　　A13

聲　請　人　A09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A1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A14

　　A15

被　繼承人　施含笑(亡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㈡父母。㈢兄弟姊妹。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權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且具有身分行為之性質，著重行為人本人真意而須確有拋棄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

利、義務之意思，否則如該拋棄之人缺乏其意思或行為能力，致其欠缺拋棄之合法真意者，其所為拋棄依法自不生效力。末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，民法第78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，始生合法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施含笑於民國115年3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Ａ０７為被繼承人之孫女，聲請人Ａ０９、Ａ１０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現聲請人Ａ０７、Ａ０９、Ａ１０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關於聲請人Ａ０７部分：

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權拋棄書及聲請人Ａ０７、法定代理人Ａ１１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惟查，聲請人Ａ０７為滿7歲之未成年人，然聲請人Ａ０７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時，其法定代理人Ａ１３並未於聲請狀簽名，且未提出繼承權拋棄書及同意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致本院無從確認法定代理人Ａ１３確有允許聲請人Ａ０７拋棄繼承之真意。為此，本院曾分別於115年7月17日及115年8月1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法定代理人Ａ１３之簽名、繼承權拋棄書及同意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惟聲請人分別於115年7月17日及115年8月28日經合法送達，法定代理人Ａ１３雖有於繼承權拋棄書內補正簽名並用印，然迄未於聲請狀中簽名，亦未提出同意未成年子女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足認法定代理人Ａ１３並無允許聲請人Ａ０７拋棄繼承之真意。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人Ａ０７所為拋棄繼承依法不生效力，應予駁回。

㈡關於聲請人Ａ０９、Ａ１０部分：

聲請人Ａ０９、Ａ１０為被繼承人之曾孫，為第一順位繼承人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權拋棄書、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親等較近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孫輩Ａ０７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既經本院裁定駁回如前而仍為繼承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親等較近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則聲請人Ａ０９、Ａ１０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而未取得繼承權。是以，聲請人Ａ０９、Ａ１０既非繼承人，即逕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又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縱使聲請人並未拋棄繼承，依據前揭規定，亦僅需於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有限責任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曾美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